



工商总局出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自5月1日起实施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5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3月17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监管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从事商品经营销售者的义务作了具体细化。

■ 《监管办法》的主要内容

1. 明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管辖原则、监管制度

《监管办法》明确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是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管,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随机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对于查处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2. 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了经营者禁止销售的商品

《监管办法》明确规定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商品	
1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2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3	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4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5	失效、变质的商品
6	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监管办法》还规定了销售者不得购进或者销售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不得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

3. 奖品或者赠品的质量要求

一件商品不管是以什么形式由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对于商品质量的要求。《监管办法》明确经营者提供的奖品、赠品等视同其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本办法对商品质量的规定，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商品、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三无”商品等一律不得作为奖品或者赠品，违者将按照《产品质量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针对进口商品的特别要求

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流通过后，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商品质量的全部要求。同时在标识标注方面，《监管办法》规定：

销售的进口商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
2	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
3	限期使用的商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
4	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名、厂址

5. 宽严相济的处罚原则

《监管办法》具体明确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严格依法处罚。对于从事商品销售的经营者积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履行进货检查验收等义务并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以及主动采取退市措施、解决消费纠纷，且违法行为轻微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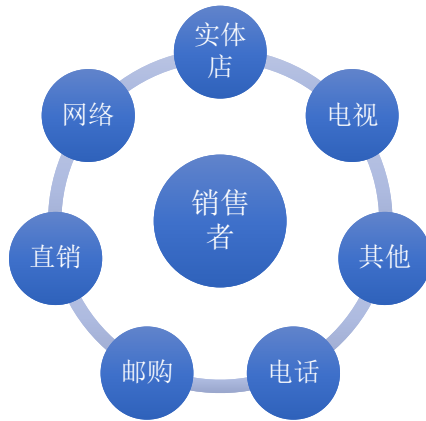
6. 对线上线下经营者一视同仁

电子商务已经成为流通领域最活跃的交易模式之一，同时也是假冒伪劣商品的重灾区。《监管办法》将所有实体店销售，以及网络销售都纳入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范围，统一开展商品质量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线上线下商品质量抽检，抽检结果线上线下共同适用。

经营场所提供者和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也被明确写入《监管办法》。根据《监管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应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审查登记义务；在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通知或者公告后，应当要求并监督销售

者停止销售相关商品，及时停止为相关商品提供入场经营或者平台服务，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监管办法》明确，经营场所提供者或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结语

《产品质量法》更偏重于生产者的义务和责任，对流通领域销售者的义务和责任着墨相对较少。《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仍不完善，流通领域商品监管存在一定空白，此次《监管办法》的出台起到了补充作用，特别是明确对线上经营的监督管理，将对促进电子商务的规范化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参考资料：

工商总局消保局负责人解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来源：中国消费网
<http://www.ccn.com.cn/328/567349.html>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网络售假更要管；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qjx/2016-03/23/c_135214489.htm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